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马鹏，男，1985年5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鹏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鹏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31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6.17元，账户余额178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